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4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6月13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度第5次法規
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6月10日桃工建字第102003815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桃
園縣政府工務局秘書、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第 5 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貳、會議地點：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肆、出席人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詳簽到表）

伍、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有關本府已核准建照於變更設計時抽查紀錄「店舖過樑部份請檢討(結構變更)」，抽查不符項目非本次變更設計範圍且項目已施作完成，是否仍須依抽查結果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個案不予討論。

- 二、案由：既有合法工廠申請垂直增建時，2 樓增建 3 樓無障礙設施與安全梯應如何增設。

決議：

1. 增建時新設之無障礙設施與樓梯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既有樓梯則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惟涉及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以外條文部分，仍應依規定檢討。
2. 增建後未達依法應設置昇降設備之案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者，依該條文辦理。

- 三、案由：有關工廠類建築基地無從補足土地者，得否依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案由一之決議，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申請建築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1.3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77559 號函（附件一）辦理。

- 四、案由：都市計畫外已領得使照者垂直增建且不增加地號案件，得否免指定建築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管科先行辦理建築線指定標準之研擬，本議案再行依據標準研議。

五、案由：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案，消防會勘申請面積大於(且包含)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申請範圍面積，是否准予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案，倘消防會勘申請面積大於(且範圍包含)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申請範圍且圖說一致者，准予辦理。

六、案由：綠建材計算用二維條碼新表，對局部分間牆申請室內裝修案件，k 值與實際不符(非裝修牆面均計入分母)，是否得用原 excel 表格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築師公會提供修正建議，由業務單位送內政部營建署修改，於營建署新表修改前，原則同意使用 excel 表格，惟 K 值應與實際現況相符。

七、案由：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二戶一樓合併為同一個使用空間，檢討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數量，應合併或分戶各別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同一個使用空間應合併檢討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相關法規。

八、案由：有關技術規則第 108 條緊急進口之「寬度及高度等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1. 按營建署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會議紀錄：「考量窗框所佔尺寸不大，尚不妨礙搶救人員進入，開口尺寸得包含窗框，即得以標稱尺寸(非淨尺寸)認定」。(詳附件二)
2. 緊急進口之高度涉及法令相衝突者，以使用安全性為優先考量檢討。

九、案由：有關 2F 以上緊急進口之外觀或陽台處加設之鐵窗，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時是否須拆除，提請討論。

決議：依緊急進口開設之規定於鐵窗處留設 75 公分*120 公分之逃生開口，另鐵窗違建部分移請本局拆除科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

十、案由：有關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之「寬度及高度

等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 一、案由：已取得建築線指定(面臨現有巷道)核准之建築基地，於建照申請時，有關該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應無需檢附，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案由：建造執照申請案，其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現有違章建築物，於核發建照時應如何處理。

決議：依97年簽證發照研討會宣達內容辦理。

- 三、案由：鋼構案件因施工方式和RC不同，可否一次報驗三個樓層，不受RC構造一層14天之限制，提請裁示。

決議：與原開工申報施工計畫書不一致者，循程序辦理施工計畫書變更。

附件一

有關本部 9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8019 號函是否仍有適用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2-01-03

內政部營建署 101.1.3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77559 號函

- 一、9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該條文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為同編第 271 條第 1 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合先敘明。
- 二、至本部 9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8019 號函及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案由一決議，有關「82 年 4 月 12 日『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規定，係依據上開 92 年 3 月 20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所為之解釋，該條文既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明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自應依新修正規定檢討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2-01-03

附件二

本署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第 2 項已明定「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且該窗戶或開口如係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開口尺寸應可供搶救人員進入，規定尺寸範圍內不得設有橫檔、中柱、欄杆等影響搶救人員通過之阻礙物；另考量窗框所佔尺寸不大，尚不妨礙搶救人員進入，開口尺寸得包含窗框，即得以標稱尺寸(非淨尺寸)認定。
- (二)另該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乙節，與為預防兒童墜樓之同編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外牆設置開啓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不一致，且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 120 公分以內」亦不一致，為兼顧兒童安全及消防搶救人員可進入之空間尺寸，上開第 108 條第 2 項後段建議修正為「窗戶或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120 公分以下」，由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